#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8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文義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80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 學校用地、保護區為道路用地及綠地)(配合台 9 線蘇花公 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建設計畫)案」。
-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住宅區)(順安段 485-1 地號)案」。
-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 道路用地)(光復國小 20 米寬聯外道路工程)(中和區中原 段 3-1 地號等 3 筆土地) 案」。
-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部分保護區為醫療用地)案」。
- 第 5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 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國 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案」。
-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第7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31)再提會討案」。
- 第 8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為社教用地)案」。
-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台 19 線太平橋改建工程)案」。

##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彰化縣政府報請核定「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七案)(第二階段)案」涉及回饋部分提請報告。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 學校用地、保護區為道路用地及綠地)(配合台 9 線蘇花 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建設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3 月 30 日第 16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101 年 5 月 23 日府建城字第 1010074226 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計畫案名請修正為「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學校用地、保護區為道路用地及綠地)(配合台 9 線蘇花公路改善計畫)案」,以資簡明。
  - 二、本案變更涉及之環境影響評估分析及結果內容,請宜 蘭縣政府詳予補充納入計畫書。
  - 三、本變更計畫內容因已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請宜蘭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提出 異議,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再提會討論。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住宅區)(順安段 485-1 地號)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3 月 8 日第 17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3 日北府城審 字第 1011617296 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 為道路用地)(光復國小 20 米寬聯外道路工程)(中和區 中原段 3-1 地號等 3 筆土地) 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9 日第 18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4 月 30 日北府城審字 第 101164843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中和都市計畫自民國 82 年公告實施「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迄今已近 19 年,考量都市發展需要,請新北市政府儘速辦理中和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以適應實際情況。
  - 二、計畫書之部分圖說模糊不清(如圖 6-2、6-3),請補 正,以利判讀。
  - 三、請將評估本案開發後周邊道路交通量變化情形及交通 改善狀況,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本案參據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並無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請補正。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部分保護區為醫療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3 月 8 日第 17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4 月 6 日北府城審 字第 1011503635 號函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許委員文龍(召集人)、李委員 正庸、李委員公哲、賴委員美蓉及林委員志明等5位委 員組成專案小組,於101年4月27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 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北市政府101年 5月14日北府城審字第1011732366號函檢送依本會專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補充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請新北市政府參考會中委員所提意見(包括山坡地開發管制規定、坡度分析、山坡地解編事宜、基地區位選址評估及有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評估【包括山坡地開發面積已達 3.058 公頃,總挖方達 21 萬立方公尺等】水土保持計畫、高速公路與基地關係及基地開發承諾事項等),詳予評估補充相關書面資料,並請專案小組赴現地勘查,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5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綠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 合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案」。

### 說 明:

一、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為辦理行政院 98 年 2 月 3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03356 號函核定之「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工程用地之需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內政部以 100 年 3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771 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經於 100 年 4 月 11 日起至100 年 5 月 10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假桃園市公所及蘆竹鄉公所暨 100 年 4 月 21 日假龜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並准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 100 年 5 月 13 日國工局地字第 1000006259 號函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研析意見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二)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 業要點。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提本會100年7月12日第759次會審議決議:「本 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在卷,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顏委員秀吉(召集人)、李委員正庸、劉委員小蘭、李委員公哲及林委員志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於 100年8月18日現場勘查並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通過(如附錄),並退請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表一本會決議欄。
  - 二、變更計畫若有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補辦公開展覽 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 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 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變更目的乃為消除國道1號服務水準不佳、路段容量不足等交通瓶頸,並同時分擔既有桃園交流道之交通量,經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參考桃園縣政府於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規劃之蘆興南路(桃17路)拓寬之計畫道路方案,爰規劃變更部分農業區(面積1.9519公頃)、綠地(面積0.1896公頃)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農業區(面積0.6565公頃)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公開

## 展覽草案通過。

- 一、本案辦理公開展覽期間,接獲當地民眾陳情意見,**參採交通** 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縮小變更範圍及桃園縣政府於專案小組 會中建議修正蘆興南路拓寬以原有道路中線等邊方案。鑒於 蘆興南路之拓寬問題將影響本案之規劃方案及變更內容,故 請桃園縣政府就蘆興南路以原有道路中線等邊拓寬方式,提 請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後,再請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 局依桃園縣政府提出之建議重新修正計畫書(修正部份請加 劃底線)、圖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二、有關本案辦理徵收後剩餘之畸零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要求 一併徵收,請國工局確實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並告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有關計畫範圍遭受拆遷部分, 亦請國道新建工程局與桃園縣政府協商,本適法、公平、合 理原則妥處。
- 三、請國道新建工程局於施工設計時,應對於周邊排水系統作整 體規劃考量。

附表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摘要	國道新建工程局研析意見	本會
號	及位置		因 垣利 廷 工 柱	決議
1	莊阿田君	一、桃17(蘆興南路)涵洞口北上不應再	一、按行政院於98.2.3核定同意	涉及變更
	陳情位	設置交流道,因中正路與盧興南路	辨理「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	計畫內容
	置:桃園市	交叉口到涵洞僅 200 多公尺,因要	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並指	部分併專
	永安北路	上五楊高架交流道的車輛實在沒有	示加速推動,預定於 101 年	案小組初
	488 號。	理由捨近求遠再從桃 17(蘆興南	底完工通車,其中有關「桃	步建議意
	土地標	路)上北製造交通混亂及日後的匝	園交流道及中正路匝道」之	見第一點
	示:富興段	道嚴重管制。	規劃方案敘明「後續工程規	外,其餘
	981、1059		劃階段可再配合桃園縣政府	照國道新
	等地號		就動線之配合做最佳之考	建工程局

編號	 陳情內容摘要	國道新建工程局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ul><li>二、建議五楊高架桃園交流道應整合在中正路上下,這才符合全省各交流道的規範及有效疏解交通流量,才能發揮交流道的最大功能。</li></ul>	工工、是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	研見。

		T	T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摘要	國道新建工程局研析意見	本會
號	及位置			決議
			跨越桃 17 線。且該處無法直	
			接布設左轉動線,另為設置	
			中正北路及桃 17 間之集散	
			道路及地區道路,用地面積	
			將較原方案大幅增加,實有	
			不宜。	
		三、建請能將五楊高架原設計二線道變	三、有關第三項建議將五楊高架	
		更為三線道,如增加一線道將能使	變更為三車道,查五楊高架	
		交通流量壽命增加五十年。	係為轉移既有中山高中長程	
			車流,其車道數係經交通調	
			查分析與預測,並符合經濟	
			效益之前提下決定,自泰山	
			轉接道南側至中壢戢備道路	
			段已布設單向二車道。	
		四、希望通盤檢討從五股至楊梅雙邊高	四、有關第四項建議五楊高架下	
		架橋下採高鐵橋下模式,雙邊設全	兩側全線設連絡道,按五楊	
		線連絡道路疏解短程交通,因為龜	拓寬工程設計時,對於沿線	
		山桃園—中壢為工業城市,上班族	經過既有道路設施,均予以	
		占多數,如此才能有效疏解上班時	保留、改善或改道通行以維	
		間超短程的機車及轎車流量。不應	持其原有通行功能。現況無	
		將南上、南下交流道設在桃17(蘆興	農路部分則以恢復原地貌為	
		南路),把原有的中正高架橋雙邊十	原則,並依地方政府及民意	
		米的迴轉道閒置不用,大動作來徵	建議農路增設或改善意見,	
		收2.5公頃土地做為半個交流道用	逐段依現地條件檢討評估,	
		地。	經評估可設置之農路則納入	
			本工程一併施工,並將於完	
			工通車即交由當地鄉鎮市公	
			所管理維護。另國 1 五楊拓	
			寬工程係緊鄰現有國道1號	
			兩側布設,施工腹地狹窄且	
			五股經龜山、桃園及中壢路	
			段兩側住家廠房密集,故無	
			法於五楊高架路段利用橋下	
			空間全線設置地方農路。	
		五、民國六十四年徵收國一高速公路時	五、有關第五及九項建議利用原	
		就將國一雙道各20米來劃分為綠地	已徵收中山高道路地及綠地	
		(道路用地),為什麼不採全線未徵	設置本案匝道,按高速公路	
		收完的道路用地來有效利用促進地	進出匝道之線形設計需考量	
		方繁榮,而來勞民傷財用2.5 公頃	加減速長度、行車視距、及	
		土地做半個交流道?	縱斷坡度配合之設計要素布	
		六、嚴重抗議將半個交流道設在桃	設,因此無法完全緊鄰中山	

		T	T	I
編		陳情內容摘要	國道新建工程局研析意見	本會
號	及位置			決議
		17(處興南路)又將設置農路,以後	高主線。惟本局經請設計顧	
		將使桃園高無橋下國一雙邊連絡道	問公司於符合設計規範,且	
		交通完全阻斷,將永遠無法有效疏	不影響行車安全前提之下,	
		解桃園市南崁新都鎮以後的交通流	已檢討將匝道儘量往中山高	
		量及地方繁榮,且會使中正路及桃	主線方向調整,並減少用地	
		17交通大打結,相信交流道做好後	徵收範圍。	
		不能使用,爾後也將無法有改善空	六、有關建議第六項,按桃園交	
		間。	流道動線改善工程係將桃園	
		七、桃園高架交流道完工後,林口、內	交流道周邊道路台 4 線、中	
		<b>壢的車輛要往五股楊梅都將大量從</b>	正北路及桃 17 線拓寬計畫	
		南崁平面交流道湧入五楊高架交流	等道路進行整體規劃並作為	
		道,將使交通大打結而造成交通大	桃園交流道出入匝道動線,	
		混亂,因為南崁距離林口及內壢差	以提高桃園交流道交通運轉	
		三、四公里而已。	效率及因應未來桃園地方發	
		八、五楊高架最大的功能是能有效疏解	展。並以符合高速公路設計	
		中長程的交通流量,那為什麼林口	標準及行車安全條件之前提	
		的新都鎮已完成並在大開發中,他	下,布設高速公路之出入匝	
			道、銜接集散道路及連通現	
		們就不會去爭取交流道嗎?		
		九、桃園北上交流道用地說徵收太寬,	有中山高兩側農路等動線。	
		把70多坪價錢退回給原地主,現來		
		徵收桃 17(蘆興南路)又設北上交流		
		道這個大動作來圖利財團顯然大缺		
		失。		
2	李旭立、陳	一、查國道新建工程局規劃方案中高	一、有關第一及二項表示本案交	涉及變更
	玉祥、李朝	速公路新建北向(往五股方向)銜	流道南向匝道外側增設8公	計畫內容
	一、賴秀	接桃園蘆興南路之匝道與高速公	尺寬農路1節,經查係依據	部分併專
	珍、太古機	路間所設綠帶過寬,又該處本無農	98.5.14 當地居民請陳根德	案小組初
	械有限公	路卻假以農路設置為由隨本案增	立委服務處邀集相關單位召	步建議意
	司、李徐阿	設,經了解情況後得知匝道動線改	開現地會勘之結論辦理。惟	見第一點
	杏、李明	善乙案中「增設農路」乃應該處附	為減少本案徵收用地,依	外,其餘
	水、廖勝吉	近少數居民(包括土地炒作人)為	100.4.26 日陳根德立委蘆竹	照國道新
	李佩珊等	私人之利益要求便利使用,此一作	服務處協商結果,該農路改	建工程局
	人	為實令陳情人無法接受。	按 5.5 公尺寬設置外,農路	研析意
	陳情位	二、陳情人等所有土地編定為農業區依	及匝道位置也再儘力往內移	見。
	置:桃園縣	都市計畫法而侷限使用,目前本地	設,用地已大幅縮減。	
	蘆竹鄉南	區並無發展之前景及必要,更無重		
	興村蘆興	大公共建設使用計畫之急迫。依國		
	南路 215-1	道新建工程局規劃方案增設非屬都		
	號。	市計畫需求且不屬重大建設之農路		
	土地標	列入該規劃案中,不僅會衝擊蘆興		
	示:富興段	南路造成交通混亂外,更嚴重損及		

編		陳情內容摘要	國道新建工程局研析意見	本會
號	_			決議
	976 •	沿線陳情人等私有財產及權益。		
	1024 \	三、陳情人等提出修正方案如下:	二、有關第三項建議修正方案,	
	1025 \ 1026	1. 高速公路北向(往五股方向)銜接	按高速公路進出匝道之線形	
	等地號	桃園蘆興南路之匝道應緊鄰五楊	設計需考量加減速長度、行	
		高架橋柱減少綠帶寬度,新設農路	車視距、及縱斷坡度配合之	
		緊鄰匝道,相對高差以構築擋土牆	設計要素布設,因此無法完	
		可免除綠帶邊坡,匝道出口左轉進	全緊鄰中山高主線。惟國工	
		入蘆興南路箱涵及右轉進入蘆興	局已請設計顧問公司於符合	
		南路則以綠帶作為緩衝。按上述路	設計規範,且不影響行車安	
		幅使用原已劃定之19米寬高速公	全前提之下,經檢討結果將	
		路用地及綠地已盡足夠,而不另擴	匝道儘量往中山高主線方向	
		大變更徵用農業用地。	調整,以減少用地徵收範圍。	
		2. 依五楊段現已施工完成之高架橋		
		柱側邊與原都市計劃編定之高速		
		公路用地及綠地使用界線開實測		
		有20.5米寬,設橋柱與匝道間留設		
		3米作為斜坡綠帶,匝道路幅寬8		
		米,農路寬8米,至於緊臨匝道間		
		以構築擋土牆使用1.5米,共計		
		20.5米已盡足夠,除匝道銜接蘆興		
		南路處喇叭口須增設緩衝綠帶		
		外,其餘路段毋需徵用農業用地。		
		3. 取消農路之規劃(國道新建工程局		
		目前所規劃之路徑係座落農業區邊		
		緣緊鄰高速公路,非屬最佳之路		
		徑), 匝道比照北上林口第一交流道		
		二邊九十度擋土牆模式闢建,至於		
		本農業區道路如有關建需要另視都		
		市計畫實施進度及發展需要,依都		
		市計畫法進行通盤檢討後再議始為		
	75 11 Mars .)	審慎妥善。	上田中兴一日宁和沙工火一	业力份工
3	蘆竹鄉公	桃園要廣設交流道,草民建議應重	一、有關建議五楊高架變更為三	涉及變更
	所函轉莊	新檢討五楊高架增設成三線道或四線	車道1節,查五楊高架係為轉	計畫內容
	阿田君陳	到來有效疏解平面道路,因每增一線	移既有中山高中長程車流,	部分併專
	情意見(同	道最起碼能增加交通流量壽命30年,	其車道數係經交通調查分析	案小組初
	編號 1)	要桃園市及南崁新市鎮更快速發展及	與預測,並符合經濟效益之	步建議意
		交通順暢,更需要通盤檢討及謹慎評	前提下決定,自泰山收費站	見第一點
		估其重要性,趁現在橋面尚未完工,	南側至中壢戰備道路段已布	外,其餘
		我們桃園新要作全省表率,不要像國2	設單向三車道。	照國道新
		在十幾年後再增設變邊一線道,那造	二、建議利用原已劃定中山高旁	建工程局
		價要原來的好幾倍,更勞民傷財。民	用地及綠地設置本案匝道即	研析意

16	r. l. + 1			
編		陳情內容摘要	國道新建工程局研析意見	本會
號	及位置			決議
		國64年國道1號設計施工時,前輩就會	可,按高速公路進出匝道之	見。
		把國1雙邊預價20米為綠地(道路用	線形設計需考量加減速長	
		地),為什麼40幾年後我們不會好好利	度、行車視距、及縱斷坡度	
		用,把交通流量壽命更加延長。	配合之設計要素布設,因此	
		林口-中壢大家都塞怕了,要廣設	無法完全緊鄰中山高主線。	
		交通道更需有配套措施,因五楊沿線	惟本局已請設計顧問公司於	
		還有很多綠地未徵收,可以好好有效	符合設計規範,且不影響行	
		利用。林口-楊梅因桃園地形關係更	車安全前提之下,再檢討將	
		可把五楊高架目前的柱高程約30米做	匝道儘量往中山高主線方向	
		成三層、最上層為中長程、中層疏解	調整,以減少用地徵收範	
		桃園-中堰、底層為農路,而對邊更	<b>電</b> 。	
		有機車及自行車道,何樂不為。	三、按桃園交流道及中正路匝道	
		像林口二進二出交流道也算雙邊	動線改善工程係將桃園交流	
		的平行輔助道路,來平衡疏散交通流	道周邊道路台4線、中正北路	
		量,依目前公聽會的桃園為崁交流道	及桃17線拓寬計畫等道路進	
		草圖,這次要徵收的而積約2.5万公	行整體規劃並作為桃園交流	
		頃,如含第一次徵收的而積就超過三	道出入匝道動線,以提高桃	
		公頃,這個過程及動作未免太大而且	園交流道交通運轉效率及因	
		交流道邊更廣設農路平行,全省首見	應未來桃園地方發展。並以	
		過程草率,不合時代潮流。	符合高速公路設計標準及行	
			車安全條件之前提下,布設	
			高速公路之出入匝道、銜接	
			集散道路及連通現有中山高	
			兩側農路等動線。	
4	李旭立、李		本案交流道南向匝道外側設置8	涉及變更
	朝一、太古	匝道動線改善工程之8公尺農	公尺寬農路,經查係依據	計畫內容
	機械有限	FP-58之路線能比照本匝道農路	98.5.14 當地居民請陳根德立委	部分併專
	公司(同編	FP-67之設,即緊臨中山高速公路	服務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現地會	案小組初
	號 2)	五楊段之匝道設計施工,詳如後附	勘之結論辨理。惟為減少本案徵	步建議意
		之路線圖。	收用地,依100.4.26 日陳根德立	見第一點
		二、按建議再變更之8公尺農路路線,	委蘆竹服務處協商結果,該農路	外,其餘
		緊臨匝道設計施工時,其用地徵收	改按 5.5 公尺寬設置外,農路及	照國道新
		範圍可大幅減少,且可減少對毗鄰	匝道位置也再儘力往內移設,用	建工程局
		土地之損害不僅減少用地徵收費	地已大幅縮減。	研析意
		用,且仍可保有匝道及農路使用上		見。
_	117 mt 1+ ·	之功能。	L 111 Mr	W - 24 -
5	詳陳情人	一、建議桃園交流道及中正路匝道動	一、有關第一項建議桃園交流道	涉及變更
	連署名冊:	線改善工程應「以中正路及中正北	改善應以中正路及中正北路	計畫內容
	吳王秀座	路為完整交流道之匝道配置,而以	為完整交流道,查中正北路	部分併專
	等5人(蘆	桃17線為輔助連絡道路」才能有利	與南側之桃 17 線相距僅約	案小組初
	竹鄉富興	文流道運轉,發揮集散車流功能,	100 公尺,倘由中正北路闢	步建議意

編	 陳情人			本會
號	及位置	陳情內容摘要	國道新建工程局研析意見	決議
	段 384 地	真正疏解台4線之交流道交通壅塞	建南向進出國道1號(平面	見第一點
	號)、簡文	現況・	路段)之匝道,在跨越桃17	外,其餘
	進等7人	說明	線時將因橋下淨空不足阻斷	照國道新
	(蘆竹鄉富	1. 國工局於100年4月7日之公聽會,	桃17線通行,或需較差匝道	建工程局
	興段 386、	說明規劃內容以「中正路為完整交	縱面線形跨越桃17線。且該	研析意
	389、396	流道配置,以桃17線作為連絡道	處無法直接布設左轉動線,	見。
	地號)、馮	路」,而桃園縣也是多次這麼建	另為設置中正北路及桃 17	
	健瑋等10	議,然交通路線圖及土地徵收範圍	間之集散道路及地區道路,	
	人(蘆竹鄉	圖,與規劃說明背道而馳、完全不	用地面積將較原方案大幅增	
	富興段	同,卻以桃17線為交流道配置,中	加,實有不宜。	
	986、984、	正路南側為連絡道路,令人費解。		
	985 \ 982 \	2. 中正路及中正北路為已開闢之50		
	983 地	公尺寬道路,而桃17線(蘆興南路)		
	號)、呂	為現有12公尺寬道路,以疏解交通		
	好、曾瑞君	車流順暢功能而言,中正路本為主		
	等10人(蘆	幹道且寬度遠大於桃17線,故應以		
	竹鄉富興	中正路較寬道路為主要集散道		
	段 454 地	路,才能發揮集散功能,對附近交		
	號)、翁偉	通也較順暢。		
	訓等 29 人	3. 現有中正路北側已有北上交流道		
	(蘆竹鄉富	及中正北路也有下廬竹之交流逍		
	興段 990、	正在施工中、也就已有半套交流		
	991 • 993	道;若在中正路及中正北路南側再		
	地號)、簡	增設半套交流道,即可完成整套交		
	錦雲、藍國	流道配置,交通目標方向也較顯著		
	曜等2人	清楚,行車自然較方便。然國工局		
	(蘆竹鄉富	一		
	興段 397、	為為南下匝道起點,則因為距離桃		
	398 \ 400	17線僅約100公尺,闢建匯入國道1		
	地號)、李	號平面車道之匝道、在跨越蘆興南		
	旭立等7	路時將因高度過低,淨高不符車輛		
	人、太古機	通行需求而需封阻蘆興南路,實有		
	械公司(蘆	不宜」。此解釋完全不符現況,國		
	竹鄉富興	工局卻一意孤行,強置交流道於蘆		
	段 1026、 1024、	興南路,是否圖利財團、令人懷		
	1024 \	疑。現有蘆興南路國道1號下方涵 洞行車淨高標示2.6公尺高,而蘆		
	976 \ 923 \	胸行平净向條亦2.0公尺向,而盧 與南路(桃17線)拓寬工程,該涵洞		
	969 地號)	路面計劃再往下降2公尺,即匝道		
	かり 地航ノ	時面計劃丹任下降2公尺,中世道 跨越蘆興南路箱涵,若匝道與國道		
		跨越盧與南路相涵,右世趙與國趙     1號同高或再高則至少有4.6公尺		
		1		

編	陳情人			本會
號	及位置	陳情內容摘要	國道新建工程局研析意見	決議
		淨高以上,且該處匝道路面高度若		
		與國道一號同高時,則其匝到道坡		
		度約2%遠低於標準值(3%)。		
		4. 若以桃17線(蘆興南路)配置交流		
		道,則匝道口與中正路交叉口僅距		
		離短短不到300公尺,車輛下蘆興		
		南路往桃園方向馬上就遇到中正		
		路紅綠燈,而桃17線路寬較小為支		
		幹線,紅燈時間較中正路為長、勢		
		必容易造成交通阻塞了。且這段小		
		小距離中間南側設有一雙車道農		
		路與蘆興南路滙合交叉,又多了一		
		座紅綠燈,如此交通更打結不順,		
		很難理解是否有做交通影響評估。		
		5. 桃園交流道及中正路匝道動線改		
		善工程,最主要以疏解台4線交流		
		道交通壅塞為目標,若捨棄50公尺		
		寬已開闢道路,在南側只要增設半		
		套交流道而不做,卻強移至較小覓		
		度之桃17線增設0.75套交流道,不		
		但勞民傷財、而且不能達到功能,		
		實非明智之舉。且以國工局之規劃		
		只負責桃17線交流道部份,而配套		
		之連接交流道之道路拓寬工程,說		
		由桃園縣政府配合,然目前完全未		
		收到桃園縣政府之拓寬工程說明		
		會、如此工程只做一半,屆時完工		
		時無法達到疏解台4線之目的,叫		
		百姓如何放心,如何信任政府。	二、有關第二項建議蘆興南路拓	
		二、建議「蘆興南路拓寬工程,應以	寬工程應以道路中心線向雨	
		道路中心線向雨邊均等拓寬」及	邊均等拓寬,按蘆興南路係	
		「土地徵收範圍應與交流道建設	為本交流道改善案南向匝道	
		■ 圖相符合」。 ■ 3.37 ·	之連絡道,本局僅就交流道	
		說明:	範圍內該路路段辦理拓寬,	
		1. 為使中正路完整交流道完全發揮	其餘路段則由桃園縣政府辦理。不於京流洋祭團內茲內	
		功能,拓寬蘆興南路是有其需要,	理。至於交流道範圍內該路	
		然依公告展示蘆興南路拓寬圖,道	兩側之拓寬範圍,本局係依據地图影及京聯四之「幾更	
		路拓寬方式卻是偏向南側拓寬,如	據桃園縣政府辦理之「變更	
		此優厚北側地主當然引起南側地	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第二	
		主不服,一切公共建設若需要徵收	次通盤檢討)案」訂定之計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應採公平正義原則,道路拓	畫範圍辦理。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摘要	國道新建工程局研析意見	本會
號	及位置		因 垣 刑 廷 一 在 问 <sup> 例</sup> 刊 总 允	決議
		寬以道路中心線向兩旁均等退		
		讓,方能減少民怨,順利徵收土		
		地。		
		2. 土地徵收攸關老百姓之財產性命		
		權利得失,國工局未深切檢討將心		
		比心,卻說「本案工程於桃17線南		
		側用地配置進出中山高主線匝道		
		及連通中山高兩側現有農路,於桃		
		17線北側用地則為銜接中正路匝		
		道之集散道路及現有農路,因此於		
		桃17線兩側之用地面積有所差		
		異。」如此莫視老百姓之財產莫大		
		損失,如同土匪強盜。南側之交流		
		道配置與北側連絡道之配置當然		
		有所不同,面積之差異性亦可理		
		解。然蘆興南路(桃17線)之道路拓寬,應以道路中心線向兩旁均等拓		
		寬,才符合公平原則;國工局未體		
		察圖示道路拓寬已偏向南側,再加		
		上南側交流道之徵收面積就已比		
		北側連絡道之徵收面積大很多,讓		
		南側地主遭受嚴重雙重損失。		
		3. 依國工局4月20日說明會所展示交		
		通路線及位置圖與土地徵收範圍		
		差異很大,土地徵收範圍相較交通		
		路線圖面積大很多,如此說一套做		
		一套,嚴重影響地主權益,請務必		
		修正土地徵收範圍,應以同理心看		
		待,若未看到修正結果,勢必引起		
		一番抗爭事件。		
		三、建議「取消國道1號東側農路之設	7	
		置」。	號東側農路之設置,經查該	
		說明:	農路之設置係依據 98.5.14	
		1. 本案桃園交流道及中正路匝道動	當地居民請陳根德立委服務	
		線改善工程,在國道1號東側從中	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現地會	
		正路至國道1號下桃園之交流道起	勘之結論辦理。惟為減少本	
		點,本段原本就沒有農路,本段地	案徵收用地,依 100.4.26	
		主自有不同出入動線,根本不需農	日陳根德立委蘆竹服務處協	
		路,而且農路非屬重大建設;如今	商結果,該農路改按5.5公口實訊署外,農路及區溢价	
		國工局不知依據何種法令,將以私人土地在本安公共建設領部農政。	尺寬設置外,農路及匝道位	
		人土地在本案公共建設編設農路。	置也再儘力往內移設,用地	

編	陳情人			本會
號	及位置	陳情內容摘要	國道新建工程局研析意見	決議
3//0	入世旦	2. 本路段與國道1號西側既有農路因	 已大幅縮減。	77 <b>、</b> 四文
		施工影響而改道不同,本路段本來		
		就沒有農路;亦與五楊高速公路高		
		架橋下,利用徵收綠帶增設平面道		
		路不同,本路段地主自有出入動		
		線,何來回應當地多數民意需求。		
		3. 有關農路之增設,應以地方區域整		
		體都市計畫更新檢討而做整體都市		
		計畫變更才是正道。		
6	馮健瑋、馮	本人對國家重人建設均抱以最大	有關蘆興南路係為提供本	涉及變更
	琪峰君	支持以及配合,民國六十幾年的中山	交流道改善案南向匝道之連絡	計畫內容
	陳情位	高工程,中正北路拓寬工程,五楊高	道,按蘆興南路本局僅就交流道	部分併專
	置:桃園縣	架道的建設已經配合辦理徵收了三次	範圍內該路路段辦理拓寬,其餘	案小組初
	蘆竹鄉蘆	的土地徵收,現今南崁交流道改善工	路段則由桃園縣政府辦理。至於	步建議意
	興南路 196	程一併將蘆興南路拓寬工程納入,即	交流道範圍內該路兩側之拓寬	見第一點
	號。	將辦理第四次的徵收,如果因為蘆興 南路的拓寬工程還必需拆到唯一僅有	範圍,本局係依據桃園縣政府辦	外,其餘
	土地標	的棲身之所,叫小百姓情何以堪。	理之「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	照國道新
	示:富興段	<b>蘆興南路並非主要道路,而為一</b>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訂定之	建工程局
	0986 地號	農路,所有地主不同意將蘆興南路再	計畫範圍辦理。	研析意
		拓寬為二十米道路,因蘆興南路在二	為減少本案徵收用地,依	見。
		百公尺處即與中正北路相街接,車流	100.4.26 日陳根德立委蘆竹服務處協商結果,986 地號側之農	
		勢必無法在交會處消化而回堵至涵	務處肠問結末,500 地號側之晨 路已取消,匝道位置也再儘力往	
		洞,況且蘆興南路連接至桃園市的同	內移設,用地已大幅縮減,盡量	
		安街,同安街為一條比現有蘆興南路	減少民房之拆遷。	
		更小之道路,單純拓覓蘆興南路並無		
		法改善交通。因此我們不同意蘆興南		
		路拓寬工程。		
		請參考舊有地籍資料圖,原有蘆		
		興南路為約一條三米寬左右另有一條		
		水利灌溉溝渠之農路,縣政府在八十		
		五年左右拓寬、拓寬當時並未對地主 做徵收補償,以現有蘆興南路做為中		
		正北路之輔助道路實已足夠,請勿再		
		做拓寬工程。		
		建議事項:		
		一、建請桃17(蘆興南路)停止拓寬工	一、本次本局僅就交流道範圍	
		程,另將先前無償徵收之道路用	內路段辦理拓寬與徵收,並	
		地,辦理徵收,以維護地主權益。	依土地所有權登錄資料辦	
		二、若貴單位評估後,仍需按照目前	理徵收,應可維護地主權	
		徵收用地來辦理徵收,建請貴單	益。	
		位將所有土地辦理重新測量,因	二、道路中心線之訂定本局係	

編	陳情人			本會
號	及位置	陳情內容摘要	國道新建工程局研析意見	決議
號	及位置	現所	依據桃園縣政府辦理之。「變第之書數於 東南與都市計劃, 一次通監辦理,若前 一次通監辦理,若前 一次通監, 一次通過,若前 一次配置, 一次配置, 一次配置,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決議
7	李古司一宏珠訓程書(示1026年) 地機、、、、、、、、土:1026年1005年, 公朝家張偉英國浿標興、、、、等) 1024、993年 1024年	理 理 理 理 理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1. 本案有,檢查 330 次 33	涉計部案步見外照建研見及畫分小建第,國工析。變內併組議一其道程意更容專初意點餘新局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摘要	國道新建工程局研析意見	本會
號	及位置	体间内各调安	<b>图</b> 垣 剂 关 一 柱 向 剂 剂 息 允	決議
		路,更影響交通之順暢;縱令有需要農		
		路,亦應以區段重劃細部都市計畫重新		
		檢討,做整體都市計畫變更才是正軌,		
		實無正當理由將私人土地編為農路,嚴		
		重影響人民之財產及權益。		
8	詳陳情人	「桃園交流道及中正路匝道動線改善	一、五楊拓寬工程在規劃設計階	涉及變更
	連署名册:	工程」,其匝道設置位置及動線規劃不	段,桃園縣政府及地方人士	計畫內容
	吳玉柱君	良,不但未符合較佳之功能及目的,更	等一再建議本局增設中正路	部分併專
	等人	易造成蘆興南路(即桃17線)之交通壅	南向匝道,改善桃園交流道	案小組初
	陳情位	塞。建議桃園交流道及中正路匝道動線	目前進出不便情形,經評	步建議意
	置:桃園縣	改善工程應「以中正路為完整交流道配	估,桃園交流道目前唯一連	見第一點
	蘆興南路	置,以桃17線為疏散輔助連絡道路」。	絡道台4省道,在地方長期	外,其餘
	265 號之1。	說明	發展結果確已無法滿足其大	照國道新
		1. 國工局於100年4月7日及4月29日之	量進出車流,故五楊拓寬計	建工程局
		公聽會,會議開宗明義即說明乃為	畫乃在台4省道與中正北路	研析意
		疏解國道1號桃園交流道及周邊道	間之國道1號兩側設置集散	見。
		路(台4線)目前交通壅塞情形。本	道路連通,並將上述南下匝	/3
		計畫於規劃計階段,桃園縣也是多	道設置於桃 17 線上,使 3	
		次這麼建議「於中正路以完整交流	路均擔負桃園交流道連絡道	
		道配置,以桃17線作為連絡道路」。	功能,以分散目前僅經由台	
		然會中呈現之匝道動線圖與規劃說	4 省道進出桃園之車流,提	
		明背道而馳,所展現之圖卻以桃17	昇運轉效率。目前規劃之交	
		線為交流道配置,中正路南側為連	流道型式已符合交流道完整	
		絡道路,顯然是離交流道而非原規	之功能,並不違規劃說明,	
		劃之完整交流道,且匝道配置與規	亦非所稱交流道進出口量	
		劃說明剛好相反,令人費解。	75%在桃 17 線,25%在中正	
		2. 依國工局解釋有2點,(1)中正北路	北路。	
		係以一縱坡大於6%之跨越楀跨越	二、本局前曾多次針對本案以書	
		國道1號,無法符合設置匝道之標準	面及當面詳予說明,由於中	
		(低於 $3\%$ ), $(2)$ 倘由中正北路作	正北路與南側之桃17線相距	
		為為南下匝道起點,則因為距離桃	僅約 100 公尺,倘由中正北	
		17線僅約100公尺,闢建匯入國道1	路闢建南向進出國道1號(平	
		號平面車道之匝道,在跨越蘆興南	面路段)之匝道,在跨越桃	
		路時將因高度過低,淨高不符車輛	17 線時將因橋下淨空不足	
		通行需求而需封阻蘆興南路,實有	(國道 1 號路面高程為	
		不宜。	72.24 公尺,桃17 線路面高	
		3. 國工局工程技術釋似實際狀況不	程僅為 69.77 公尺) 阻斷桃	
		符,(1)查中正橋位於50公尺寬的道	17 線通行,或需以較差匝道	
		路上,且橋兩邊均有2線道之迴轉車	縱面線形跨越桃17線(拉高	
		道,若取1車道而規劃獨立符合標準	匝道高程於桃17線處高於國	
		坡度之匝道(即與中正楀分開不使	道 1 號主線,再下降匯入國	
		用該橋),就可以解桃園南下及蘆	道1號)。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摘要	國道新建工程局研析意見	本會
號	及位置	冰湖 17年過失	国を示及一位の「お」の	決議
		竹北上之左轉問題。(2)實際測量國	三、另本局亦多次說明由於中正	
		道1號之蘆興南路箱涵路面高程與	北路為跨越橋跨越國道 1	
		蘆興南路向下高差約2公尺,而中	號,加上其縱坡太大,實無	
		正北路及中正路作匝道通至蘆興南	法比照目前規劃以桃17線為	
		路上方,若依長度125公尺計,有向	聯絡道路可直接布設左轉動	
		上高差3.75公尺,則合計5.75公尺	線進入國道 1 號。倘依據來	
		之高差,若扣除匝道橋樑深約1.2公	函建議布設左轉(國道1號)	
		尺,至少有4.55公尺之淨高,可符	匝道,若要符合交流道匝道	
		合車輛通行需求。	之設計標準,該左轉匝道布	
		3. 依國工局版本,交流道之進出口75	設方案之用地範圍及工程經	
		%在20公尺蘆興南路上(目前為12	費勢必大於目前規劃方案。	
		公尺寬),大部分車輛進出集中在蘆	加上需將原設置於中正北路	
		興南路上,而箱涵距中正路交叉口	及桃17線間之集散道路及地	
		紅綠燈短短300公尺,在中間又有農	區道路位置往外側推移,總	
		路出入口,勢必造成車輛阻塞	用地面積亦必較原方案大幅	
		4. 目前桃園北上及下蘆竹之半套匝道	增加。	
		設置在中正路及中正北路北側,正	四、另稱當地居民習於將車輛停	
		在施工;另半套之交流道捨棄50公	置蘆興南路,前往蘆興南路	
		尺寬之道路不做,而做在路寬較小	上周長1.2公里的16號溜池	
		之蘆興南路上,不但有違常情,而	活動一節,查該埤塘係位於	
		且交流道採分離式,將造成車輛通	蘆興南路與中正北路交接路	
		行之目標方向混亂,更失去車流集	口附近,非本交流道聯絡道	
		散效果。再者蘆興南路上周長1.2公	, = , , , , ,	
		里的16號溜池,平時已為當地居民	寬作業及管理單位均為桃園	
		休恕憩活動場所,若交流道設置在	縣政府,該府將依據道路現	
		蘆興南路上,則必影響蘆興南路當	況管制交通及規劃完善之停	
	、F / h - t	地居民之活動。	車設施。	
9	馮健瑋、馮 琪峰君、馮	蘆興南路沒有中心線,不要硬亂訂一	蘆興南路為國道1號桃園交流道	涉及變更
	慶鐘、馮秀	條中心線,還是以減少拆遷為考量。	及中正路匝道動線改善工程案	計畫內容
	嬌	若縣府為行事上的方便堅持以現有道	南向匝道之連絡道,本局僅就交	部分併專
	陳情位置:	路中心為基礎點,而不以當初未拓寬	流道範圍內該路段辦理拓寬,其	案小組初
	桃園縣蘆竹	時的道路中心來辦理道路拓寬,倘若	餘路段則由桃園縣政府辦理。至	步建議意
	鄉蘆興南路	如此百姓必定無法接受。	於交流道範圍內該路兩側之拓 寬範圍,未來尚需依內政部都市	見第一點
	196 號。 土地標示:	建議事項:   不要以一條根本不存在的中心線來辦	見輕風,木米向需依內與部都不計畫委員會會議決議暨桃園縣	外,其餘照
	宝典段 0986		可重安貝曾曾硪决硪宣仇图称 政府確定之桃 17 線拓寬計畫辦	國道新建
	地號	红细兔 ′ 燃め个外边网络别 °	理。	工程局研
	巴丁山开始	口味 i		析意見。
1	吳玉柱君等 陳情位置:	同陳情案編號第8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8案。	併陳情案
0	桃園縣蘆興			編號第8
	南路 265 號			案。
	之1。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0 月 8 日第 15 屆第 32 次及 99 年 2 月 5 日第 16 屆第 1 次會審議修正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9 年 04 月 29 日府城規字第 099014576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正庸(召集人)、林前委員 秋綿、劉委員小蘭、顏委員秀吉及蕭委員輔導5位委員 組成專案小組,於99年8月30日、100年1月14日、 100年4月22日、100年8月17日及100年12月7日 召開5次會議聽取簡報後,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 經縣政府101年4月17日以府城都字第1010088703號 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之補充資料到部,爰 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一、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綜理表編號逕17及二、專案小組後新增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綜理表(如附表)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如附錄)及桃園縣政府101年4月17日桃城都字第 1010088703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之補充 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書書、圖後,報由內政

#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	專案小組	桃園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初步建議意見	研析意見	7 日 7八 时
	桃園縣政	1. 陳情之2 筆土地	請縣政府照下列意見繪	1. 經本府 101 年 4	採納桃園
	府警察局	面積共計	圖提會討論。	月 25 日召開本	縣政府列
	,蘆竹鄉錦	1.4142 公頃,均	1. 請桃園縣政府警	案研商會,考量	席代表說
	興段 552-3	屬國有財產局	察局補充機關用	出入動線及維持	明,變更計
	及567地號	所有,現況為蘆	地需求分析、設置	河濱公園使用之	畫圖詳如
		竹鄉光明河濱	區位評估、交通系	完整性,建議於	附圖(變更
		公園。	統及初步建築計	部分錦興段	示意圖)。
		2. 本局蘆竹分局	畫等資料。	552-3 地號及錦	
		及南竹派出所	理由:考量桃園縣政	明段 941、942 地	
		1 年租用廳舍	府警察局所需之機	號共三筆土地(	
		所耗公帑計	關用地,有其急迫性	面積 4,000 平方	
		522 萬 6,132	及必要性。	公尺),變更為	
200		<b>元整</b> ,建議將	2. 財政部國產局陳	機關用地供設置	
逕 17		該陳情土地中	情變更為商業區	蘆竹分局及南竹	
1 /		之 5,000 ㎡變	部分,由於四周	派出所。	
		更為機關用地	均為住宅區,亦	2. 財政部國產局陳	
		,並協助協調	缺乏公園及停車	情變更為商業區	
		國有財產局取	場,建議維持原	部分,考量本計	
		得使用權。	使用分區,並請	畫區公園用地之	
	財政部國產	建請考量將該		不足,除供上述	
	局,蘆竹鄉	2 筆國有土地	該局協調後,併	機關用地使用外	
	錦與段	變更為商業區	提會討論。	,其餘土地建議	
	552-3 及	,依都市計畫		變更為公園用地	
	567 地號	法應回饋之土		0	
		地,即可供蘆 竹分局及南竹			
		派出所興建使			
		用。			



逕17案變更示意圖

# 二、專案小組後新增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逕 26		桃園市新埔段 18 地號土地,原為教育 部規劃國立高中用地,但教育 1000180991 號函,已言明無此規劃 並轉桃園縣政府如有發展需要可 縣立高中,但本人向教育處查問,得 報園市高中已足夠,目前無設立 以票數 中之需要。此公共設施保留地 是設 中之需要。此公共之 。 以	不予採納。 理由: 本案經本府考量鄰近之 經國特區、中路地區開發 計畫將衍生吸引之人口 及配合12年國教高中職 社區化之需要,建議維持	研析意見不予採納。
逕 27	龍巖股份有 限公司,桃 園市會稽段 15 地號等 4 筆土地	為增進殯葬服務之完整性,符合國人對生命禮儀服務之需求與期待,本計畫開發以提供殯葬衍生性服務設施為目標,故符合周邊土地發展現況及使用需求,提供合宜公共設施空間,陳情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可供做禮廳及靈堂使用)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理由:本案擬變更為商業區作禮廳及靈堂使用,涉及殯葬設施之需求、周邊土地	

編	陳情人及	ot It on I to at 15 to at	山田砂ノナールウロ	1. 4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世 陳 教 , 盧 竹 郷 南 榮 段 684 地 號 等 10 筆 土 地	陳情人持有蘆竹鄉南榮段 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735 地號等 10 筆土地,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數十年,符合公用地役權關係者,陳情人土地即無從自由使用其利益,應重編為道路用地而非工業用地,並辦理徵收補償。	、細分離之「變更南崁地 區都市計畫(部分蘆竹鄉 及龜山鄉地區)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範	研析意見。
逕 29	桃鄉會土制園農事地要屬會用使點	1.61 % 3.161 %	理由:本案前經內政部都委會100.12.7.第5次專案小組建議維持原計畫(即機關用地)。	
逕 30	桃園龍德宮 ,蘆竹鄉富 興段 842 地 號等 4 筆土 地	本宮依據變更編號第 33 案專案小 組建議意見:「應另行取得出入道路 之土地一併納入變更」,爰購買毗鄰 富國路之 842 地號等 4 筆土地,呈 請准予一併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列明畫取路,入教席,核得土則變專代於定出地一更用表本前入連併為區說計如道接納宗,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12月7日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彙整第1、2、3及第4次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 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 一、本次通盤檢討以「桃園新門戶及新都心」、「文化、生態新都市」 訂為本計畫區功能定位與發展遠景,請深入就本計畫區過去發 展遭遇之困境,以及未來可能遭遇之課題,分析檢討,並研提 因應對策或執行策略,俾有助引導本計畫區達成上開發展目標 外,並請補充本計畫區工業區發展政策或構想及使用計畫(含工 業區之使用或閒置狀況調查),俾作為後續工業區分類之指導。
- 二、本次通盤檢討用圖係採新測繪地形圖,依計畫書內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顯示,商業區、工業區、農業區及河川區等經重製,前後面積差異頗大,請縣政府妥為製作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討綜理表,將疑義問題之處理情形暨轉繪會議結論納入綜理表內,並應於適當章節詳為敘明其增減原因、是否影響民眾權益及相關因應處理對策,以利查考。
- 三、本次檢討將計畫人口由原計畫 15 萬人調整為 28 萬人,調整增加將近一倍,請縣政府提出引進之重大建設、產業結構變遷、人口成長趨勢預測分析、住宅及商業需求分析資料同時考量公共設施容受力等因素,研提人口調整及補充公共設施之具體方案,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檢討後計畫 人口 280,000 人核算,本計畫區公園用地面積不足 39.20 公頃、 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足 22.40 公頃及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3.54 公頃,又公園、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五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僅佔全部計畫面積約百分之1.1,不符「都

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百分之 10 之規定,除請桃園縣政府調查公有地之分配使用情形外,並補充說明公共設施用地如何因應措施,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五、本計畫區國中用地及國小用地,請依新修訂之「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8 條相關規定標準及檢討後計畫人口 280,000 人重新檢討後,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六、請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補充本計畫區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產業結構及發展等基本環境調查及現況分析,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
- 七、本計畫除規劃污水處理廠用地 2 處並尚未開闢外,未規劃其它環保設施用地,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八、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除請補充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自然或 人為災害狀況、發生頻率、危害程度及災害潛勢分析等資料外, 並針對地方特性妥為規劃相關之防災、救災設施,並納入計畫 書敘明作為執行之依據。
- 九、河川區之認定應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第 326 號解釋 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 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 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相關公 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十、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8條「計畫道路 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 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 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 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

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五一三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意。

- 十一、請加強說明計畫區內與鄰近聚落間之交通問題,並以量化分析提出紓解台 4 線(南崁交流道以北路段)交通壅塞問題之具體改善對策與改善時程,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十二、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 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並將處數、 面積、相關計畫內容及後續開發實施情形及執行課題與因應 對策,納入計畫書敘明。
- 十三、請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整合區 內之山林、河川、溪流等稀有自然元素,研訂具體之親山親 水實施計畫及綠化計畫納入計畫書;同時爲因應全球氣候變 遷及綠美化環境,路樹栽種請儘量利用地方特有樹種。

### 十四、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部分:

- (一)部分公共設施及道路用地納入細部計畫,於主要計畫歸屬於 毗鄰土地使用分區部分,建議檢附分離後之細部計畫示意 圖,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建議將其中屬原則性規範,納入主要計畫書,以資完備。
- (三)有關蘆竹鄉公所西側停車場(屬細部計畫停一用地)與其南側 之道路用地,建議於細部計畫詳予考量並檢討該處之交通動 線。
- 十五、本案桃園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 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六、有關變更後停車場用地仍不足之情形,請補充說明因應對 策,並請查明簡報資料中停車場用地面積與計畫書公共設施 檢討表中停車場用地面積不一致之原因,納入計畫書詳予敍

- 十七、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變更內容與 原公開展覽草案不一致部分,應請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 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
- 十八、本案都市計畫圖業重新製作完成並為本次通盤檢討作業之基本圖,後續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規定,將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十九、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詳表一。
- 二十、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表二。

# 表一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原始	<b>4 </b>	變更內	容(公頃)	<b>磁 西 珊 上</b>	本會專案小組
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	1	計畫案名	南崁新市鎮 都市計畫	南崁地區 都市計畫	依據內政部 76.06.03.台 (76)內營字第506576號函 示,照行政院經建會審議 結論:「同意照內政部之 查意見,將南崁地區之『新 市鎮』名稱撤銷」辦理。	
2	2	計畫目標年	民國 85 年	民國 110 年	配合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計畫年期,調整至民國 110年。	
3	3	計畫人口	150,000 人	280,000 人	因應計畫區未來人口成長 及配合區內重大計畫將衍 生之人口,予以調整計畫 人口。	
4	4	計畫圖	板測繪比例	度分帶(TWD97) 數值測量比例尺	討發布實施同時公告廢	併小組意見二並 將(測量精度為 1/1,000)字樣刪 除以茲明確。
5	5	計畫區北側 一西側	工業區(0.04)	文小用地 (文小一) (0.04)	該處土地實際已為公埔國 小使用,土地產權亦為所管。 (蘆竹鄉公埔段53地號部 分土地。)	人員說明係為符
6	6	計側路溪側用畫,與交之地區長南界變	變電所用地 (變二) (0.67)	工業區(0.67)	台電公司已於他處覓得土地興建變電所,本處無需再保留。	照見補區公更地之無將計利縣通充之共為,回需具畫查府,復更施可仍饋回體書考府,復更施建有施者由明核請為理用建有施者由明議。

編	原	<b>小</b> 吧	變更內	容(公頃)	绘西四上	本會專案小組
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7	7	計側路溪原區南南界縣	工業區 (0.76)	變電所用地 (變四) (0.76)	現況已為長安變電所使用,產權已屬台電公司所有,變更為變電所用地。 (蘆竹鄉長安段883地號)	見通過。
8		計畫區西 側 , 富國 路 3 段	道路用地 (0.01) 農業區 (0.01)	工業區 (0.01) 道路用地 (0.01)	該處為富國路開闢時,向 道路所側整路線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意見通過外,請縣 政府查明原協調 文件及相關產權 資料納入計畫書
9	9	計畫區東 側 市安	文小用地(文 小三) (1.86) 住宅區 (0.32)	文高用地 (文高三) (2.18)	該處現況使用者及土地權 屬皆為南崁高中,予以變 更為文高用地。	
10	10	計畫 區東 側 , 地 一用地	文高用地 (文高一) (3.49)	商業區 (2.06) 文小用地 (文小十九) (1.24) 道路用地 (0.19)	1.本求應為道劃使依至施用及變地地土,則共高配小業用式。縣便人與一人,發展,用市化,發展,用市化,發展,用市化,發展,用市化,發展,用市化,發展,用市化,發展,用市化,發生,與大量,與大量地,以對於	理採代案安與需求代案安與需求 12年
11	11	計典工專側區北綜區中,合南		機關用地 (機八)(供警察 局使用)(0.75)	1. 因應縣警局蘆竹分局轄 區人口增長,需增加警 力及辦公空間,現租用 之蘆竹鄉農會綜合大樓	維理本台用時態地持由案茂區,線工於捐地案茂區,線地東商辦贈使宜務,與有人之作,與一人之。

編	原	/上 空	變更內	容(公頃)	绘西珊上	本會專案小組
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2	12	計側一羊活動區文側社心東中,區	住宅區 (0.12)	機關用地 (機九) (供社區活動中 心使用)(0.12)	現況已為蘆竹鄉羊稠社區 活動中心使用,且為公有 土地。(蘆竹鄉羊稠段 174 地號。)	見通過。
13	13	計畫, 地川 一 一 市 一 用 地間	機關用地 (機四) (0.04)	市場用地 (市一) (0.04)	變更範圍之土地係屬市一 用地之建築基地,予以變 更為市場用地以符實際。	
14	14	計畫, 地區中二	機關用地 (機二) (0.33)	商業區 (0.33)	機鄉土所3.6為商變段及變應該%平成政門會產國方其常別。號162、地之核總商告之。號161內畫地鄉公為廣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畫有具會理本區狹系車回,意體討由案涉窄统空饋如見替論:變及,之間事縣,代。 更周影順需項政請方 為邊響 求等府研案 商道交、及。
15	15	計畫區西側,高速公路二側	道路用地 (2.26)	農業區 (2.26)	該道路用地係屬本府72.03.18.公告實施之「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立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計。 聯絡道路)」案所需用地與現已撤銷徵收,故予變更回復原使用分區。	見通過,請縣政府將相關撤銷徵 收文件納入計畫 書附件,以利查

編	原	/L W	變更內	容(公頃)	做 · Tar L	本會專案小組
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6		計 典 公路區 高 剛中 速	綠地 (1.50)	工業區 (0.07) 農業區 (1.43)	<ol> <li>配合國道 1 號五書</li> <li>國道寬子</li> <li>五程變</li> <li>一次</li> <li>一次<td>理為路綠及求楊高側帶公徵:持側之應建架公設由局及原留規防議拓路緩國負人原議拓路緩國負管、政緩原災於後地衝高土理、公衝意需五之二綠速地維</td></li></ol>	理為路綠及求楊高側帶公徵:持側之應建架公設由局及原留規防議拓路緩國負人原議拓路緩國負管、政緩原災於後地衝高土理、公衝意需五之二綠速地維
17		計畫 區 西 側 , 高 遠 公路 南 側	農業區 (0.03)	綠地 (0.03)	該處楊屬之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見通過。
18	18	計側少院國區南輔會	文中用地 (文中三) (0.02)	文高用地 (輔) (0.02)	該處現況為少年輔育院圍牆內土地,予以變更為文高用地以符實際。 (以原桃園市會稽段492-1、495-1、496-1、496-2、498-1、499-1、501-1、502-1 等地號為準。)	
19	人逾	計畫, 側面 一里	市場用地 (市二) (0.32)	住宅區 (0.32)	該處無市場需求,且現別会本,就為付達,就與與人之,於主要計畫變變,於於主要計畫變變,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對,於於對,	

編	原	<b>小</b> 吧	變更內	容(公頃)	绘西珊上	本會專案小組
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20	20	計畫 , 南 風 南 六 之 機 五 用 地	機關用地 (機五) (0.42)	電信專用區 (電專一) (0.42)	1.該處為華電信(股)公民 華電信(股) 等 時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機關用地 (機四) (0.02) 機關用地 (機四)(供電 信局使 用)(0.42)	農業區 (0.02) 機關用地 (機十)(供桃園 地方法院檢察署 使用)(0.42)	原機關用地並無使用該處土 地,現況為既成道路,故予 調整為鄰近使用分區。 依據中華電信(股)公司與桃 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協議結果 辦理。	見通過。
21	21	計畫區,機四用地	機關用地 (機四) (2.00)	電信專用區 (電專二) (2.00)	1. 因應中華電信(股)公司民 營化修正名稱。 2. 變更後之電信專用區不得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 細則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第五款規定之使用,免予 回饋。	納入本次檢討變更,本案面積修正為 2.12 公頃(即公展內容)。
			機關用地 (機四) (供電信局使 用) (0.77)	機關用地 (機十一) (供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桃園行政 執行處使用) (0.77)	依據中華電信(股)公司與法 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 行處協議結果辦理。	
22	22	計畫,中國及出側。   一個人,由人,也是一個人,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農業區 (1.21)	文小用地 (文小十三) (1.21)	1. 中埔國部分文 開國 明國 明國 明國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理採代用可理開區以那時級與 大大大 一

編	原始	<b>公</b> 里	變更內容	な(公頃)	総田田上	本會專案小組
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計畫區,中文高二用地		河川區 (0.0004)	依據本府 96.01.04.府水河字第 0960005206 號函公告之南崁溪河川區域線劃設變更。	1. 本案經縣政府考 量鄰近之經國特 區及中路地區開 發計畫將衍生吸
23	23		文高用地 (文高二) (3.80)	住宅區 (2.53) 公園用地 (公八) (0.95) 道路用地 (0.32)	1. 本文高用地已無使用無使用調整 不可 是無使 及變 道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图 用 地 是 聚 类 图 用 地 全 聚 聚 图 图 思 平 取 图 图 思 平 取 图 图 地 使 更 道 方。 , 段 图 地 使 更 则 贵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引之年化維高口及高電性 一段高級之時(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河川區 (0.0245)	公園用地 (公八) (0.0245)	依據本府 96.01.04.府水河字第 0960005206 號函公告之南崁溪河川區域線,位屬河川區外土地,配合變更為公園用地,併同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	
		計畫範圍 調整: (1)計畫區 東北側	農業區 (0.04) 保護區 (0.03)	非都市土地 (0.07)	依據本次檢討計畫圖重製轉 繪疑義會議結論辦理,以樁 位圖為準檢討變更。 (本案發布實施後,林口特 定區計畫範圍線應配合調	「變更後屬林口特 定區計畫之分區及
			保護區(1.42)	保護區 (1.42) (林口特定區 計畫)	整。)	表後為平」 於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24	24、人逾3案	人 〕 3	保護區 (0.01) 住宅區 (0.18)	保護區 (0.19) (林口特定區 計畫)	1. 依據本次檢討計畫圖重製, 轉繪疑義會議結討變更, 以樁號 S70-S71 間配合明 發展及地籍分割情形調整 計畫發圍線。 (本案發布實施後,林口特 定區計畫範圍線應配合調整。)	
			保護區 (0.09) (林口特定區 計畫)	住宅區 (0.09)	依據本次檢討計畫圖重製轉 繪疑義會議結論辦理,以樁 位圖為準檢討變更。 (本案發布實施後,林口特 定區計畫範圍線應配合調 整。)	

編	原始	<b>公</b> 罗	變更內容	\$(公頃)	総再冊上	本會專案小組
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工業區(0.12)	特種工業區 (0.12)(林口 特定區計畫)	依據本次檢討計畫圖重製轉 繪疑義會議結論辦理,以樁 位圖為準檢討變更。 (本案發布實施後,林口特	「變更後屬林口特 定區計畫之分區及
		(3)計畫區 東側,工一 東南側附 近地區	特定區計畫)	工業區(0.23)	定區計畫範圍線應配合調整。)	
			農業區(1.01)	保護區(1.01) (林口特定區 計畫)		
25	25	計畫區北 側,公埔國 小南側	工業區(0.04)	文小用地 (文小一) (0.04)	依據本次檢討計畫圖重製轉 繪疑義會議結論辦理,以現 況為準檢討變更。	
26	9e	中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住宅區 (0.04) 道路用地 (0.003)	鐵路用地 (供高速鐵路使 用)(0.04)		路鐵分議道鐵速分責護用鐵鐵門路,意路路鐵,平,地路路地使縣通地地使量道為供)(使用政過變(用公道為供)(使用政過變(用公道為供)(使用政過變(用)所路道高)供。更供)所路道高。供
26	26	側,高鐵用地兩側	鐵路用地 (供高速鐵路使 用)(0.01)	工業區(0.01)		速更分權重更工土築民安用路鐵收鐵為,樁製。業地情眾全地使局事路工係位轉惟區畸形權,()用依宜使業高果檢量,無為及持高並辦用區鐵辦討變造法維公鐵速請理別區鐵辦討變過大維公鐵速請

編	原編	位置	變更內沒	容(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細號	14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 发天垤田	初步建議意見
27	7/	計畫區中央 偏北,工商 綜合專用區 北側	工商綜合 專用區 (0.12)	工業區 (0.12)	依據本次檢討計畫圖重製轉繪疑 義會議結論辦理,以樁位圖、地 籍圖及現況為準檢討變更。	
28	28	計畫區中央 偏南,油二 用地南端	加油站用地 (油二) (0.003)	道路用地 (0.003)	依據本次檢討計畫圖重製轉繪疑 義會議結論辦理,以 R=9.5 公尺 轉繪納入檢討變更。	
29	29	計畫區西南 側,富國路 兩側之機關	機關用地 (機四) (0.56)	農業區(0.56)	依據本次檢討計畫圖重製轉繪疑 義會議結論辦理,以地籍圖為轉 繪依據納入檢討變更。	
		用地(機四)	農業區(0.34)	機關用地(機四)(0.34)		
30	30	計畫區西南 側,行政區 東南端	農業區 (0.03)	行政區 (0.03)	依據本次檢討計畫圖重製轉繪疑 義會議結論辦理,以地籍圖為準 檢討變更。	
31	人1	計畫區西北側, 蘆竹 區 區 西 世 足 任 兒 所	農業區 (0.25)	機關用地 (機十二)(供 社區活動中 心及托兒所 使用) (0.25)	1.該處現為蘆竹鄉公所管有之蘆 竹社區長壽俱樂部,為符管用 竹社區長壽俱樂部,為符管用 合一予變更原內變更原則: (1)屬公益性設施。 (2)建築物確屬使用中且無安之 之虞。 (3)土地及建築物均為公有。 (4)須有出入道路可供進出。 (5)使用機關須負管理維護之之 情。(蘆竹鄉蘆竹段249及251 地號。)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32	人7	計畫區中央偏南,污一用地	污水處理場 用地(污一) (2.63)	農業區 (2.63)	桃園北區污水處理場用地業確定 設於計畫區西北側之污二用地, 本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依毗鄰分 區變更為農業區。	單位無使用需求之證
33	人逾10	計畫區西南 側,富國路 東側之龍德 宮	農業區 (0.10)	宗教專用區 (0.10)	龍德宮為本縣補辦登記有案之寺廟,為符都市計畫管用合一及完成輔導合法化程序,予以變更。 (變更範圍以蘆竹鄉富興段 850 地號及部分 849 地號為準。)	說明,本案現有進出 通路係屬河川區範

編	原	位	變更內容(公頃	()	磁 五 四 1	本會專案小組
號	編號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34		南崁	工業區(4.85) 住宅區(3.37) 農業區(2.13) 貨櫃貨物轉運中心區(0.02) 變電所用地(變二)(0.0003) 污水處理場用地(污一)(0.01) 公園用地(公八、十二)(0.9702) 文中用地(文中二、七)(0.0379) 文小用地(文小十、十 五)(0.0472) 機關用地(機六)(0.0002) 綠地(0.01)		96.01.04. 府水河 796.0005206	外 辨 禁 是 3 3 第 是 ) 部 入 河 川 併 典 嗣 副 納 河 河 河 河 河 川 川 川 川 川 川 川 川 川 川 川 川 川
		4.溪	河川區 (2.50)	工業區(1.55) 住宅區(0.39) 農業區(0.53) 公園用地(公八、十二)(0.03) 機關用地(機六) (0.0001) 文小用地(文小十五)(0.0002) 道路用地(兼供河	原則, 劃設為道門, 劃設為河, 東朝, 兼 國門, 東 範圍, 1.04. 內 1.04. 內 1.04. 內 2.06. 內 2.06. 內 2.06. 內 3.09. 內 3.09	
			(3.39)	<b>坦路用地(</b> 兼供內 川使用)(3.39)		
35		茄苳溪	農業區(36.36) 零星工業區(零工三)(0.07) 綠地(0.16) 道路用地(0.44)  1. 依括 96. 字 號 河川區(37.03) 設 2. 已 越 經 97.			
			道路用地(0.68)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 用)(0.68)	子號原用地(等 96. 01. 04. 新函則地(等 96. 01. 04. 所列,兼變 96. 01. 04. 所列,不可 960005206 本水 0960005206 本水 0960005206 本 3 第 3	

編	原	<b>小 昭</b>	變更內容	容(公頃)	<b>磁</b> 五四 L	本會專案小組
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36		計高其 (南段) 出地地路間路路上地地路間路路	鐵路用地 (供高速鐵路使 用)(2.84) 工業區 (2.05)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道路使用)(2.84)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0.0004) 道路用地(2.05)	1.配景 31 總 31	體之事業財務計畫
30			河川區 (0.38)	道路用地 (0.004) 河川區(兼供道 路使用) (0.38)		
37		計 畫 區 中 典 中 正 典 明 ( 4 17 線 中 正 終 日 路 段 日 日 路 至 中 正 終 , 南 ( 8 17 8 2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農業區 (2.96) 緑地 (0.01)	道路用地 (2.97)	配合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將 增設中正北路交流道及 時規劃與建中之家, 時規劃交高軍 東立交 時期 中心之 以 一 一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員說明,本案涉及 開內路接, 東京統銜接專案 道系統一 與東統 與東 大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38		計 畫 區 中 央,中正北 路至水汴二	農業區 (0.97) 污水處理場用 地(污一) (0.07) 河川區 (0.001)	道路用地 (1.04)	1. 配合國道 1 號五楊高高	口與中正北路交流 道系統辦理航邊 後縣府辦理航邊 養 養 養 書 時 , 再 檢 討 書 時 ,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 於 , 以 之 。 以 。 以 。 以 。 。 。 。 。 。 。 。 。 。 。 。
		路里水가一路間	貨櫃貨物轉運 中心區 (0.0005) 河川區 (0.27)	河川區(兼供道 路使用) (0.27)	流。 2. 新增之道路跨越河川區部分,依經濟部水利署97.11.10. 經水地字第09717001080 號函示說明二之原則,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編	原始	<b>公</b> 罗	變更內沒	容(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b>愛</b> 文 廷 田	初步建議意見
39		計畫國際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機四)	道路用地 (2.60)	配合國道 2 號拓寬及本府刻正辦理之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延伸國際路至南平路劃設 30 公尺計畫道路,以改善桃園市及南水園交流道間之交通。	併變 22 案之意見。
		間	機關用地 (機四) (0.01)	農業區(0.01)	機關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剩餘之零星土地,依毗鄰分區變更為農業區。	

# 表二 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门政即休用总允弥连衣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麗環國會辦公室,文高2	桃園市人口超過40萬人,沒有一間縣立高中,而桃園縣就讀公立高中職學生比例僅約34%,全國排名倒數第二,每天有不少學子必須早起搭火車北上求學,因此反對解編文高2用地,建議維持原計畫。	理由: 本案經本府考量鄰近之 經國特區、中路地區開發	·
	李坤育等 29 人,變 23 案( 原文高 2 用 地)	2. 桃園縣政府已報請內政部審議核定,卻遭桃園縣議員以圖利財團 之誤解及誤導,主張維持原計書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本案經本府考量鄰近之 經國特區、中路地區開發 計畫將衍生吸引之人 及配合 12 年國教高中職 社區化之需要,建議維持 原計畫文高 2 之劃設。	
逕 3	中華有國政公中制 1236-1 號	1. 陳情子 1/2 / 2 / 2 / 3 / 4 / 4 / 4 / 4 / 5 / 5 / 5 / 6 / 6 / 4 / 5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理由:  1. 本	

	1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逕 4	鄭雲翰,蘆竹 鄉南新段 94 地號	陳情土地為住宅區,惟現況鋪有柏油 並劃紅線,請變更為道路用地或刨除 柏油,否則難以買賣。		
	宮,桃園市星	陳情土地面積為 2,517.08 ㎡,建築物佔地面積為 1,061.78 ㎡,空地及隔離綠帶面積為 1,455.30 ㎡占總面積之 57.82%,現為富德宮使用,現行計畫為農業區無法辦理寺廟登記,建請變更為宗教保存區。	理由:非屬本府登記列案 輔導合法化之寺廟。	便採納。
逕 6	蘆宮福、834、848、850 地路	討會等社會教育活動,近年陸續 認養捐贈本縣復康巴士、聘用身 心障礙者擔任廟務職務及捐助「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理由:本府於 100.7.8. 及 100.8.5.召開研商於 100.7.8.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WW. Table Carlot	176 Ed 18122211 7 19 18 78	初步建議意見
		維護參與慶典活動人員及參拜信		
		<b>眾的安全,造成周邊居民及用路</b>		
		人交通上的不便。		
		4. 五福一路位於本宮廟前路段為南		
		北兩處轉彎路段間的直線段,又		
		有五福路交叉,路口視線欠佳,		
		故基於維護周邊民眾及用路人的		
		權益與兼顧交通安全的考量,本		
		宫爰有調整五福一路之構想,並		
		以優渥的條件積極與相關地主協		
		調購買土地或以付費取得使用權		
		等方式藉以改善本路段交通安全		
		,唯仍難取得全部地主的同意。		
		5. 本宮向來主動配合政府政策包括		
		興建綠色環保金爐、無障礙空間		
		及推廣節能減碳觀念等,然而在		
		配合都市計畫政策下開通五福一		
		路,卻造成廟埕廣場狹小、封閉		
		管制廟前及周邊道路造成交通不		
		便的結果,實非政府、本宮及地		
		區居民所樂見。居為本縣最古老		
		的廟宇、國家指定之三級古蹟,		
		實有憾之。		
		6. 祈請政府單位協助本宮及考量地		
		區居民生活與交通之安全,檢討		
		變更調整五福一路之計畫道路路		
		線,除維護交通安全外,亦讓古		
		蹟級之五福宮得以保有較完整的		
		使用範圍。		
		建議事項如下:		
		1. 考量地區交通安全及便利性,建議 修正五福一路(1-6-15M 道路): 將		
		五福一路(1-0-15) 超路)·府 五福一路往西及往南修正調整。		
		2. 配合政府政策,為落實都市計畫管		
		A. 配合政府政東, 為洛貞都申訂畫官		
		制及用述一致,修止本名工地(問 業區、綠地及文高用地)及調整上		
		黑		
		宗教專用區。		
		3. 本宮持有位於依第 1 項調整後之		
		5. 本名村有位於依第 1 項調登後~ 計畫道路土地(部分 834、837、839		
		<ul><li>(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li></ul>		
		府單位供作道路使用。		
		N 干证'所下理哈伊用 °		

	,			, ,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桃園市公內之 公公一園 公公人 人	托兒所,惟因公園用地無法作托 兒所使用,迄今未能正式申請立	理由:經查 100.4.15.新 修正之「都市計畫公共設 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已准許公園用地得附設	- ' '
逕 8	桃園市汴洲 里辦公處,春日路東側綠帶	建請將春日路東側(健行路至桃園煉油廠大門前區間雙號)四米綠帶變更為住宅區,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逕 9	人,桃園市同 安段 793、795 、796 、797	陳情人持有之土地為面臨同安段793、795、796、797、800等地號之同安段1512及1471地號,其中793等地號土地現況為供新埔國小進出使用之道路,惟都市計畫分區為綠地,致陳情人持有之土地無法指示建築線開發,建請將同安段793、795、796、797、800等地號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以符實際。	理由:陳情土地位於本次主、細分離之「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桃園市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中,將納入該案研議。	
	陳秋雲等 2 人,變更內容 明細表第 36 案	陳情人所有坐落於南崁路 2 段 156 號建築物,於高鐵闢建時已拆除一次 ,並經縣府核發就地整建重新建築取 得使用執照在案,若依本次檢討變更 ,勢必拆除剛整建完成之建築物,造 成無處可居之情形,建請維持原計畫	理由:本案係為配合桃園 航空城計畫外環道路系 統建置,延伸台 31 線至	
逕	中華電信股份,機四用地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建請將桃園市中 埔料庫基地,即部分機四用地變更為 電信專用區(不作第五款使用),變更 地段為桃園市中埔段,地號、面積及 權屬如下: 1.1238 及 1462 地號:變更面積分別 為 2,385.1 ㎡及 122 ㎡,均屬本 公司所有。 2.1238-1 地號:變更面積為 7.9 ㎡ ,屬本公司與國產局共有各半。 3.部分 1236-1 地號:變更南側部分), 屬本公司與中華郵政公司共有各 半。	理由:  1. 本府前於 98.11.20.邀申前於 98.11.20.邀申前於 98.11.20.邀申前於郵政召別公司召別司召別司召別司召別司召別司事會議更重任論圍入之事。  以以上地應期圍上地應與人上地應對電信國路。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辦理,即未便採納。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深	<b>桃图称以</b> 何如何思见	初步建議意見
		4.1237 及部分 1476 地號:前者變更		
		面積為 293 m,後者變更面積需	變更辦理。	
		俟實地測量結果而定,均屬國產 P. A. A.		
		局所有。 上 公 坳 珊	母半テマや仏	四段北京四人
		本所辦理之「南昌營區公園化發展評 估報告」期能將該營區空間釋出,塑		照縣政府研析
<b>₩</b>	<b>拟固古八的</b>	话報告」 期		- ' '
12	•	主題公園。建請將機三用地變更為公		文1木約1°
1 4	/ 城二川地	国用地,補充公園綠地之不足,提升	·	
		生活品質。		
		陳情之土地為國防部所管之閒置土	依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維持原計書,即
		地,並無實際發展計畫,為改善地區		未便採納。理由
		停車及閒置土地產生之環境衛生問		,
		題,建議變更住宅區為公園用地或停	眷村改建計畫」列為處	參據國防部總
		車場用地。	分標的,應依「國軍老	政治作戰局列
			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	席人員說明,本
	桃園市民代		標售處分,以支應眷村	
	表洪文璋,桃		改建相關費用。	
逕	園市慈文段		2.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	· · · · · · · · · · · · · · · · · · ·
13	1022 \ 1023		住宅區,屬變產置產之	
	地號		不動產,為籌措資金來	
			源唯一管道,請維持原	
			使用分區。 3. 倘需檢討變更,請依「	代為管理,提供
			B. 桐高檢討愛史 胡松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	
			田公有不動產之有償	· ·
			與無償劃分原則 規定	
			辨理有償撥用。	
		1. 陳情路段現況為位於工業區內之	建議不予採納。	照縣政府研析
	龜山鄉公所	南上路既成道路路段,長度約290	理由:該既成道路寬度不	意見辦理,即未
	, 龜山鄉南上	公尺,為南上村及南美村通往本	一且兩側多已建築完成	便採納。
	段 506、498	鄉其他地區之重要且唯一之聯繫	,不宜劃設計畫道路。	
	• 535 • 527	道路。		
逕	· 539 · 566	道路。 2. 陳情路段連接之 1-11-15M 道路為 民國 64 年 本		
14	<b>\\$560 \\$557-1</b>	八四 04 中的坎伯司公司 具他时到		
	<b>、</b> 567 <b>、</b> 549−1	設,於民國 80 年徵收興闢完成, 時, 時, 時, 中, 以,		
	等地號,南上	陳情路段於當時已是既成道路, 目前之寬度約 5-6M。		
	路部分路段	3. 建請依通檢辦法規定將該路段變		
		D. 廷萌侬廼伮辦法稅足將該峪投變 更為道路用地,以符實際需求。		
		<b>人</b> 河坦峪川地,以行具际而不。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計畫區屬本市轄區內之公園綠地不足,請惠予檢討納入研議。	業已納入本次檢討考量。 1. 本次檢討配合部分河 川區範圍調整變更為 公園用地,面積計 0.02 公頃,作為補充。 2. 本次檢討並無大規模	
徑	桃及代區不區 不足情形		變更新增可建築土地 ,另區內之重大建設計畫 ,另區內之香該計畫 需外,亦可補充部分。 是之公共改施用地後 。 3. 另本次主、細分離後有公 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	
	桃園縣議員	建議規劃延伸經國特區範圍內的水	地及綠地等,計約 27 公頃。 建議併變 37、38 案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陳美梅,水汴 二路及經國 特區 30M 園 道	汴二路拓寬延伸及經國特區 30M 園 道延伸至中正路或富國路,以紓解春 日路、經國路及南崁交流道之交通。	o	意見。
逕 17	桃園縣政府 警察局,蘆竹 鄉 錦 興 段 552-3 及 567 地號	1. 陳情之 2 筆土地面積共計 1. 4142 公頃,均屬國有財產局所有,現 況為蘆竹鄉光明河濱公園。 2. 本局蘆竹分局及南竹派出所 1 年 租用廳舍所耗公帑計 522萬6,132 元整,建議將該陳情土地中之 5,000 ㎡變更為機關用地,並協助 協調國有財產局取得使用權。	出入動線及維持河濱 公園使用之完整性,建 議於南側土地新增設 機關用地。 2. 財政部國產局陳情變	列會計請桃園 縣局 大政 有 大

			T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建請考量將該 2 筆國有土地變更為	不足,除供上述機關用	估、交通系統
		商業區,依都市計畫法應回饋之土		· .
		地,即可供蘆竹分局及南竹派出所		計畫等資料。
		興建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理由:
				考量桃園縣政
				府警察局所需
				之機關用地,
				有其急迫性及
				必要性。
	財政部國產			二、財政部國有
	局,蘆竹鄉錦			產局陳情變
	興段 552-3			更為商業區
	及 567 地號			部分,由於四
				周均為住宅
				區,亦欠缺公
				園及停車場
				,建議維持原
				<b>使用分區</b> ,並
				請桃園縣政
				府再與該局
				協調後,併提
				會討論。
		1. 為改善長期交通問題,縣府已於	· · · · · · · · · · · · · · · · · · ·	
		91. 2. 15. 公告實施之「南崁地區		
		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北側地區)工		
		14至工33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延	提請小組討論。	區域性交通系
		伸長榮路劃設 40M 之計畫道路,		統及開闢經費
\ <u></u>		另本所刻正辦理(已於		等,建議桃園縣
逕	蘆竹鄉公所	100.02.18.公開展覽)之「變更南		政府交通局先
18		埃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蘆竹鄉 新行本用原際社會以持一次的建立		行辦理路線規
		新行政園區暨航空城捷運線建設		劃評估,並考量
		計畫(G13 車站附近地區)整體開		用地取得之財
		發計畫)案」亦延伸該 40M 計畫道 路至茄苳溪東岸。		務可行性。
		公里, 2. 建議繼續延伸該 40M 計畫道路至		
		本鄉大竹地區之大竹路為止。		
		1. 五酒桶山具備休閒登山與戶外遊	依舊好鄉八的所坦力信	維技石計畫・珊
		憩條件,目前為鄉民平日戶外休		
逕		閒運動最佳去處,成為桃園縣另		
	蘆竹鄉公所	一觀光休憩據點。惟缺乏整體規		本亲四保俏爱更面積規模過
10	/鱼 I /叶 A / //	劃及妥善管理,導致登山口一帶	AC all 1 war all and	大(約2.67公頃
		車輛隨意停放、人車爭道、汽車		),且涉及民眾
		廢氣污染等亂象,已影響登山遊		權益亦未經該
		13 和11 小 下阳 小 一 口 的 音 豆 田 也		准业小小社员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客戶外休閒之品質。		縣都委會審議
		2. 本所刻正推動「五酒桶山森活公園		,為避免日後爭
		之規劃作業,為配合將來停車		議,請蘆竹鄉公
		之需要,本所特陳情增設蘆竹鄉		所再考量整體
		五酒桶山森活公園之停車場用地		財務可行性。
		。		M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桃 17 線(蘆興南路)為配合中正路	建議任緣 97 安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交流道辦理道路拓寬,然道路拓		意見併變 37 案
	翁嘉宏,蘆興			意元所要 51 亲 辨理。
逕		見り式柵凹筒側拓見 / 厳里損告   百姓財産。		洲生。
20	南路			
		2. 希望桃園縣政府立即修正,採用公		
		平正義原則,道路拓寬以道路中		
		心線均等拓寬。	セルーコルル	nn n4 1 14
		1. 桃園市富國路靠近莊敬路及永安		照縣政府研析
		路段住戶多,建議規劃一座運動		
		公園。	涉及用地取得之財務可	便採納。
弳	黄進雄,富國	2. 建議地點如下:	行性,本府將俟未來發展	
	路二側	(1)富國路 602 號至 640 號間農地(	需要,另依程序辦理適當	
	- M	最佳)。	規模之整體規劃,並以區	
		(2)富國路靠近莊敬路附近。	段徵收方式取得所需之	
		(3)富國路往永安路上即中華電信對	用地。	
		面或附近。		
		1. 本人所有私有地桃園市春日段 7	1. 有關河川區之徵收相	照縣政府研析
		、44 地號,長久以來位處河川行	關事宜,已副請本府水	意見辦理,即未
		水區之河道無法使用。為協助貴	務局卓處。	便採納。
		府進行相關堤防工程,請速檢討	2. 陳情變更為河道用地	
		依法徵收該 2 筆土地或變更為河	部分,建議不予採納。	
		道用地。	理由如下:	
		2. 為維護沿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1)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	
		,請貴府速依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	
		8672021 號函示規定辦理。	用分區劃定原則,依內	
,	4+ .+. /+.		政部及經濟部	
	黄建偉,南崁		92.12.26. 聯銜函之說	
22	溪		明一、地理形勢自然形	
			成之河川及因而依水	
			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	
			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	
			,予以劃定使用分區,	
			名稱統一為「河川區」	
			,其範圍境界線由水利	
			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	
			議釋字第三二六號解	
			釋之精神認定;至原非	
			作~俯仰 配及, 王尔 非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b>か</b> し	水頂  江里		河道經都市計畫之設 置始成為河道之共 設施用地,則予以劃定 為「河道用地」。 (2)本案河川區係依據本 府 96.01.04.府水河 字第 0960005206 號函 公告之南崁溪河川區	<b>7</b> /1/少 廷 硪 忌 尤
		緣 62~67、71、75、76、81、85、	域線變更劃設,符合上 開之使用分區劃定原 則。 有關南崁地區都市計書	照縣政府研析
_	鄭名凡,計畫 區之綠帶	90、92、95~99、101、102、104、 105、110、111、116、117、120, 以上區段目前尚未徵收開闢,請納 入全面通盤檢討。	之綠帶整體規劃及公共 設施不足問題,本府已納	
	桃園市公所,計畫區東側、桃園市殯儀館北側	建請將本市大有路、健行路口一帶農 業區變更為公園用地,以補本計畫 公園綠地之不足。	之公園用地劃設必要性 及辦理期程、經費來源等 ,提請小組討論。	由: 本更大)權縣為語 大人, 在 大人, 在 大人, 在 不 是 , 是 不 在 , 是 不 在 , 是 不 全 的 是 , 是 不 全 的 是 不 全 的 是 不 全 的 是 不 全 的 是 不 全 的 是 不 全 的 是 不 全 的 是 不 的 是 不 全 的 是 不 不 不 不
逕 25	· ·	本局經管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段 190-1 地號國有土地,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載為河川區,惟經查前述國有 土地未座落於水利法劃設公告之縣 管河川區域範圍內,惠請變更為適 當之使用分區。	區排科查察,座落本府轄 管公告之區域排水設施 「大坑溪排水幹線」,該	由: 照縣政府研析

- 第7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31)再提會討案」。 說 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1 年 4 月 30 日府商都字第 1010084288號函辦理。
  - 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 日第 742 次會及 100 年 6 月 14 日第 757 次會審議完竣,其中變更內容明 細表編號 31 案經本會第 742 次會決議略以:「據縣政府 列席代表說明該文中校地已閒置不用,為避免浪費土地 資源,故併鄰近分區為乙種工業區外。其餘照縣政府附 帶條件通過,有關回饋部分則併小組意見第十五點。」 (詳如附表一)在案。
  - 三、苗栗縣政府考量本案土地多為公有,為加速開發以促進 土地有效利用,故由該府逕為擬定細部計畫並採市地重 劃方式開發,惟查該案公共設施用地原由土地所有權人 簽訂協議書以「無償方式」提供,核與該細部計畫由土 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未符,為利後續作業推動,故苗栗 縣政府以101年4月30日府商都字第1010084288號函 送相關修正開發方式之計畫書等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 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 101 年 4 月 30 日 府商都字第 1010084288 號函說明意見及所送計畫書內容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採納苗栗縣政府列席代表意見,除將停車場用地修正 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外,並請該府於細部計畫中妥為 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以利整體規劃。
- 二、本案係苗栗縣政府逕為擬定細部計畫並改採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為使計畫具體可行,請縣政府研提市地重 劃可行性評估,其內容括市地重劃費用、平均負擔比 率、公有土地面積、可抵充公地面積、拆遷補償費、 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所有權人同意比率等資料,並 經該府地政主管機關審核後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 三、本案應擬定細部計畫,請苗栗縣政府於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
- 四、為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之期程,及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參據本部93年11月16日第597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苗栗縣政府於完成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 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 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 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 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苗栗縣政府於期限屆滿 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

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 附表一:

編號	原編號	變更 位置	變 原計畫 (公頃)	更 內 容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第 742 次會決議
31	臨二	文四	文中用地 (4.0823)	產(4.0823) 專(4.0823) 果件提劃施予應場上 與一次 與一次 與一次 與一次 與一次 與一數 與一數 與一數 與一數 與一數 與一數 與一數 與一數 與一數 與一數	1. 通過合區發整業份建。有位頭地展變發國至 文適份方需更展回至 文適份方需更展中文 中宜工產要為地	據縣政府外院 所 所 所 的 所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 其 的 。 其 的 。 其 的 。 其 的 。 其 的 的 的 的

註:專案小組第 15 點意見為: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縣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併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第8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社教用地)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7 日第 22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101 年 5 月 16 日府建都字第 101009710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增加公共開放空間,故將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建蔽率修正為不得大於50%,容積率修正為不得大於150%。
  - 二、法令依據部分:請將本案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辦理之相關文件並納入計畫書, 以利查考。
  - 三、請參據 101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將計畫書內容 予以配合修正,以資完備。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台19 線太平橋改建工程)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3 日第 12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9 日府都規字第 100023348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 三、報告案件:

第 1 案:彰化縣政府報請核定「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 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七案)(第二 階段)案」涉及回饋部分提請報告。

### 說 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1 年 4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 1010114821 號函辦理。
- 二、查「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再提會討論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5 月 24 日第 756 次會審議完竣決議略以:「本案除採納彰化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因變更計畫內容僅少部分涉及回饋得改採折算代金方式辦理,為加速都市更新之推動,故同意將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三點,有關捐獻代金其計價方式,修正為依照「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應按工業區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 三、又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八點,本案彰化縣政府得 視實際發展需求,依開發單元分階段報部核定,其第一 階段業經內政部101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10801898 號函核定,並經該府於101年3月29日發布實施;第二 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七案)(詳附表一)該府則以101 年2月2日府建城字第1010023045號函請核定,因本案 涉及回饋部分包括自願捐地或繳交代金,前開號函則以 繳交代金方式報請核定,且其代金係以公告現值計算,

與本會決議不一致,案經本部營建署以101年3月7日 營授辦審字第1013580140號請該府依決議辦理後,再行 報核。

- 四、彰化縣政府復以101年4月30日府建城字第1010114821 號函將本案再次報請核定,因案涉代金計價方式,爰提 會報告,以利計畫之執行。
- 決 定:因本案涉及捐贈回饋代金計算事宜,故請彰化縣政府將本 案歷次變更過程,各級都委會審議結果,代金計價基準原 則,及其是否符合相關例外規定等妥予彙整後,研提具體 書面資料,再提會討論。

九、散會:下午1時15分。